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簡字第1533號

原告 陳平昌
陳奕州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清恭 律師

被告 顏斌山
周湘瑜

訴訟代理人 周清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界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簡易第二十六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調查及應辯論之事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珮君